

附件一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
暂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代表团(以下称“双方”)1994年9月12日至17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德黑兰就民族和解举行了协商,以此作为迈向全面政治解决冲突、民族和解和解决难民问题、宪政体制和巩固塔吉克共和国国家独立和主权目标的重大步骤。协商期间各方议定如下:

1. 暂时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的敌对行动。

2. 双方同意,“停止敌对行动”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双方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其中包括所有侵犯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活动、塔吉克境内的攻势、炮轰毗邻领土、所有形式的军事训练、在塔吉克重新部署正规军和非正规军,因为这有可能破坏本《协定》;

注:在塔吉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联邦部队应依循中立原则履行义务,这是其任务的一部分,应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合作。

(b) 双方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上、在共和国及其他国家境内从事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

(c) 双方禁止在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境内进行谋杀、劫持人质、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掠夺平民和军人等行为;

(d) 禁止封锁人口密集地区、国家经济和军事设施以及所有通讯手段;

(e) 停止使用一切通讯形式及大众传播媒介来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f) 双方应避免利用宗教和信仰者的宗教感情以及任何意识形态来达到敌对的目的。

3. 双方议定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国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为,直至就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投票并选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总统为止,但有一项了解,即

这只是朝向民族和谐及解决会谈议程上所载各种问题的第一步。

4. 为了建立信任,双方同意,在本协定签署后一个月内:

-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当局应释放本文件所附名单内的被逮捕和被判刑者;
- (b) 塔吉克反对派应释放本文件所附名单内的战俘。

5. 为保证有效执行《协定》,双方同意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组成。双方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政治调解并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冲突地区,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6. 本《协定》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并应于联合国观察员在塔吉克斯坦部署后立即生效。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多斯蒂夫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蒙左达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